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 平顶山学院 （采购人）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平顶山学院校园安消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 （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综合项目实际情况并研究该项目招标文件的内容后，我方愿以（大写）：壹佰零捌万零伍佰叁拾伍元壹角陆分，（小写）：1080535.16元的投标总报价，按招标文件要求供货。签字代表 张红杰（姓名）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全套投标文件，包括：

1.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的投标文件；
2. 其他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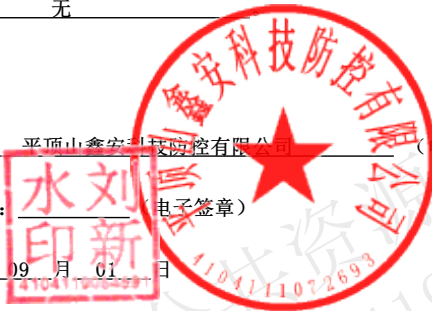
据此函，签字人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及全部参考资料和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3. 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并在此期间接受约束。
4.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5. 一旦我方中标，我们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按照《民法典》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时间交货，交付使用方验收、使用。
6. 我方若获得中标，保证按有关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7. 其他补充说明：无

投标人名称：平顶山鑫安科技防务有限公司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刘新印 （电子签章）

日期：2025 年 09 月 01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投标单位名称	平顶山鑫安科技防控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平顶山学院校园安消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
投标总报价 (元)	大写: <u>壹佰零捌万零伍佰叁拾伍元壹角陆分</u> 小写: <u>¥1080535.16 元</u>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行业质量合格标准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
质保期	3 年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其他说明: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名称: 平顶山鑫安科技防控有限公司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刘新水 (电子签章)

日期: 2025 年 09 月 01 日